

中共广东生态工程职业学院委员会 广东生态工程职业学院 文件

粤生态职院党〔2023〕39号

关于印发《广东生态工程职业学院 章程（2023年修订）》的通知

各部门、二级学院：

《广东生态工程职业学院章程（2023年修订）》已经广东省教育厅2023年4月28日核准，现将核准后的《广东生态工程职业学院章程》印发给你们，请认真学习并遵照执行。2015年12月25日发布施行的《广东生态工程职业学院章程》同时废止。

中共广东生态工程职业学院



广东生态工程职业学院

2023年5月18日



广东生态工程职业学院章程

(2023 年核准稿)

序 言

广东生态工程职业学院（以下简称学校）是在广东省林业职业技术学校（创办于 1953 年）的基础上，于 2014 年 3 月经广东省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一所全日制公办普通高等职业学校。2018 年，学校成建制移交广东省教育厅管理。2021 年，学校与广东省海洋工程职业技术学校（创办于 1935 年）实施集团办学。

学校秉承“修德修能，知行合一”的校训，以“育人为本、德育为先，突出技能、彰显特色”为办学理念，以“培育生态人才，建设美丽中国”为办学宗旨，着力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复合型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学校立足广东，服务粤港澳大湾区，辐射华南，面向全国，努力建成科产教深度融合、生态领域优势突出、应用特色鲜明、服务成效显著的省内一流、行业领先、国际有影响力的生态品牌高职院校。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障学校依法自主办学，建设现代大学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学校是由广东省人民政府举办的非营利性事业单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业务主管部门是广东省教育厅。

第三条 学校中文名称为广东生态工程职业学院，中文简称为广东生态职院；英文名称为 **Guangdong Eco-engineering Polytechnic**，英文缩写为 **GDEP**。

学校网址为 <http://www.gdsty.edu.cn>。

学校法定住所为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广汕一路 297 号。学校设有天河校区和海珠校区两个校区。天河校区位于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广汕一路 297 号，海珠校区位于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赤沙路 15 号。

学校可根据办学需要，经举办者及审批机关同意后设立和调整校区。

第四条 学校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

到“两个维护”，全面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教育为人民服务、为中国共产党治国理政服务、为巩固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服务、为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坚守为党育人、为国育才，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第五条 学校实行中国共产党广东生态工程职业学院委员会（以下简称学校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

学校实行“党委领导、校长负责、教授治学、民主管理、社会参与”为基本框架的治理结构。

第六条 学校实施高等专科学历教育，采用全日制与非全日制教育形式。

第七条 学校依法实施高等职业学校教育和职业培训，按规定颁发学业证书和培训证书。学校根据社会需求和自身办学条件，开展其他继续教育，推进国际和港澳台教育交流合作，提升国际及港澳台学生服务管理水平。

第八条 学校根据社会需求、办学条件和国家核定的办学规模，制定招生方案，自主调节专业招生比例。

第九条 学校以生态林业、园林园艺、海洋渔业、财经商贸等专业（群）为主体，推动多专业（群）协调发展，并可根据需要进行调整。

第十条 学校稳步推进依法治校工作，建设以学校章程为核心的制度体系，全面提升学校治理能力，促进学校治理更加科学、

规范、有序，不断提升学校的办学水平。

第十一条 学校建立健全法律顾问制度，加强法律顾问队伍建设，充分发挥法律顾问在维护学校合法权益方面的重要作用。学校为法律顾问开展工作提供必要保障。

第十二条 学校依法实行党务公开、校务公开等信息公开制度，及时向社会发布办学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第二章 举办者与学校

第十三条 学校与举办者、业务主管部门之间的关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执行。举办者对学校进行宏观指导和依法监督，为学校提供稳定的办学资金和相关资源，支持学校依照法律法规、学校章程自主办学，维护学校的合法权益。学校接受举办者的指导和监督。

第十四条 学校依法享有以下权利：

- （一）按照学校章程自主管理；
- （二）组织实施教育教学活动；
- （三）招收学生或者其他受教育者；
- （四）对学生进行学籍管理，实施奖励或者处分；
- （五）对学生颁发相应的学业证书；
- （六）聘任教职工，实施奖励或者处分；
- （七）管理、使用本单位的设施和经费；

(八) 拒绝任何组织和个人对教育教学活动的非法干涉；

(九) 法律法规规章和学校规章制度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五条 学校依法履行以下义务：

(一) 遵守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

(二) 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执行国家教育教学标准，保证教育教学质量；

(三) 维护学生、教职工的合法权益；

(四) 以适当方式为学生及其监护人了解学生的学业成绩及其他有关情况提供便利；

(五) 遵照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并公开收费项目；

(六) 依法接受监督；

(七) 法律法规规章和学校规章制度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章 办学活动

第十六条 学校以人才培养为中心，积极开展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和国际交流合作等活动。

第十七条 学校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推动思政课程和课程思政同向同行，推进理想信念教育常态化、制度化，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第十八条 学校强化实践实训教学，纵深发展产教融合、

校企合作，健全校内教材管理制度和工作机制，建立健全教育质量保障体系，努力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第十九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内容，成绩合格，达到毕业要求的，学校准予毕业，并颁发毕业证书；未达到毕业要求但符合结业要求的，学校准予结业，并按照国家学籍管理规定颁发相应的结业证书；对退学学生，学校发给肄业证书或写实性学习证明。

第二十条 学校开展科学研究，创新知识，促进专业发展，提高教育质量。学校建立以质量和创新为导向的学术评价制度。

第二十一条 学校依法保障学术自由，营造良好的学术氛围，鼓励师生员工开展科学研究，倡导严谨求实的学术风气，反对和杜绝学术不端行为，依法保护师生员工的知识产权。

第二十二条 学校遵循“服务社会，促进教学，促进科研，互惠互利”的原则，依法为社会经济和文化建设发展提供服务。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进行管理。

第二十三条 学校坚持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系，继承和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和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吸收和借鉴人类优秀文明成果。学校深入践行“两山理论”，充分发挥生态特色优势，大力弘扬生态文化，建立体现时代特征的校园文化，注重文化育人，持续提升师生员工的人文素养、审美情操和价值追求。

第二十四条 学校坚持面向世界，开放办学，开展全方位、

多层次、宽领域的国际交流与合作，引进国（境）内外优质教育资源，与国（境）内外大学开展学分互认、教师互访、课程互通、联合办学、科学研究等形式的合作与交流，不断提升学校的国际影响力和竞争力。

第四章 管理体制

第一节 学校党委

第二十五条 学校党委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对学校工作实行全面领导，承担管党治党、办学治校主体责任，发挥把方向、管大局、作决策、抓班子、带队伍、保落实的领导作用，履行党章等规定的条项职责，支持校长依法积极主动、独立负责地开展工作，保证教学、科研、行政管理等各项任务的完成。

学校党委的主要职责是：

（一）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党中央以及上级党组织和本组织的决议，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依法治校，依靠全校师生员工推动学校科学发展，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二）坚持马克思主义指导地位，组织党员认真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学习党的基本知识，学习业务知识和科学、

历史、文化、法律等各方面知识；

（三）审议确定学校基本管理制度，讨论决定学校改革发展稳定以及教学、科研、行政管理中的重大事项；

（四）讨论决定学校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及其负责人的人选。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干部的教育、培训、选拔、考核和监督。加强领导班子建设、干部队伍建设和人才队伍建设；

（五）按照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加强学校党组织建设。落实基层党建工作责任制，发挥学校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

（六）履行学校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领导、支持内设纪检组织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接受同级纪检组织和上级纪委监委及其派驻纪检监察机构的监督；

（七）领导学校思想政治工作和德育工作，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维护学校安全稳定，促进和谐校园建设；

（八）领导学校群团组织、学术组织和教职工代表大会；

（九）做好统一战线工作。对学校内民主党派的基层组织实行政治领导，支持其依照各自章程开展活动。支持无党派人士等统一战线成员参加统一战线相关活动，发挥积极作用。加强党外知识分子工作和党外代表人士队伍建设。加强民族和宗教工作，深入开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坚决防范和抵御各类非法传教、渗透活动；

（十）讨论决定其他事关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

第二十六条 学校党委实行民主集中制，健全集体领导与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凡属重大问题都应当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由学校党委集体讨论，作出决定。学校党委成员应当根据集体的决定和分工，切实履行职责。

第二十七条 学校党委书记主持学校党委全面工作，负责组织学校党委重要活动，协调学校党委领导班子成员工作，督促检查学校党委决议贯彻落实，主动协调学校党委与校长之间的工作关系，支持校长依法依规开展工作。

第二十八条 学校党委由党员大会或者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为5年。学校党委对党员大会或者党员代表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二十九条 学校党委会议主要对事关学校改革发展稳定和教学、科研、行政管理及党的建设等方面的重要事项作出决定，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和有关程序推荐、提名、决定任免干部。

学校党委会议一般由学校党委书记召集并主持。学校党委书记不能参加会议的，可以委托学校党委副书记召集并主持。会议议题由学校党委书记提出，也可以由学校党委其他委员或学校领导班子其他成员提出建议、经学校党委书记综合考虑后确定。会议必须有 1/2 以上学校党委委员到会方能召开；讨论决定干部任免等重要事项时，应有 2/3 以上学校党委委员到会方能召开。表决事项时，以超过应到会党委委员人数的 1/2 同意为通过。非党

委委员的行政领导班子成员可列席会议。

学校党委会议的其他事项依其议事规则执行。

第三十条 中国共产党广东生态工程职业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以下简称学校纪委）是学校的党内监督专责机关，在学校党委和上级纪委双重领导下进行工作，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其主要任务是：

（一）维护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协助学校党委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

（二）经常对党员进行遵守纪律的教育，作出关于维护党纪的决定；

（三）对党的组织和党员领导干部履行职责、行使权力进行监督，受理处置党员群众检举举报，开展谈话提醒、约谈函询；

（四）检查和处理党的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的比较重要或者复杂的案件，决定或者取消对这些案件中的党员的处分；进行问责或者提出责任追究的建议；

（五）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保障党员权利不受侵犯。

学校纪委应当严格按照职责权限和工作程序处理违犯党纪的线索和案件，把处理特别重要或者复杂案件中的问题和处理结果，向学校党委和上级纪委报告。

学校纪委依据党章和党内法规履行职责，履行全面从严治党监督责任，保障学校事业健康发展。

第二节 校 长

第三十一条 校长是学校的法定代表人，在学校党委领导下，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组织实施学校党委有关决议，全面负责教学、科研、行政管理工作。

校长主要职权是：

（一）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发展规划、基本管理制度、重要行政规章制度、重大教学科研改革措施、重要办学资源配置方案。组织制定和实施具体规章制度、年度工作计划；

（二）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方案。按照国家法律和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有关规定，推荐副校长人选，任免内部组织机构的负责人；

（三）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人才发展规划、重要人才政策和重大人才工程计划。负责教师队伍建设，依据有关规定聘任与解聘教师以及内部其他工作人员；

（四）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重大基本建设、年度经费预算等方案。加强财务管理和审计监督，管理和保护学校资产；

（五）组织开展教学活动和科学研究，创新人才培养机制，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推进文化传承创新，开展国际交流与合作，服务国家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把学校办出特色、争创一流；

（六）组织开展思想政治工作和德育工作，负责学生学籍管理并实施奖励或处分，开展招生和就业工作；

（七）做好学校安全稳定和后勤保障工作；

(八) 组织开展学校国际交流与合作, 依法代表学校与各级政府、社会各界和国(境)外机构等签署合作协议, 接受社会捐赠;

(九) 向学校党委报告重大决议执行情况, 向教职工代表大会报告工作, 组织处理教职工代表大会、学生代表大会、工会会员代表大会和团员代表大会有关行政工作的提案。支持学校各级党组织、民主党派基层组织、群众组织和学术组织开展工作;

(十) 履行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三十二条 校长必须由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在中国境内定居、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任职条件的公民担任, 其任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第三十三条 校长办公会议是学校行政议事决策机构, 主要研究提出拟由学校党委讨论决定的重要事项方案, 具体部署落实学校党委决议的有关措施, 研究处理教学、科研、行政管理工作。会议由校长召集并主持, 校长不能参加会议的, 可以委托 1 名副校长召集并主持。会议成员一般为学校行政领导班子成员。会议议题由校长提出, 也可以由学校领导班子其他成员提出、校长综合考虑后确定。会议必须有 1/2 以上成员到会方能召开。校长应在广泛听取与会人员意见基础上, 对讨论研究的事项作出决定。学校党委书记、副书记、纪委书记等可视议题情况参加会议。

校长办公会议其他事项依其议事规则执行。

第三节 内设机构

第三十四条 学校根据实际需要和精简、效能的原则，设置党政管理机构、教学机构、教辅机构、科研机构等内设机构，各内设机构在学校授权范围内履行职责。学校内设机构设置方案由业务主管部门报机构编制部门备案确认。

第三十五条 学校党政管理机构是学校负责党政事务的管理机构。二级学院（部）是学校开展教育教学、科学研究、社会服务等办学活动的主要实施机构。科研机构是专门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机构。教辅机构是学校为教学、科研服务的辅助机构。

第三十六条 二级学院根据工作需要和党员人数，经学校党委批准，设立党的基层委员会或总支部委员会、支部委员会。二级学院党的基层委员会由党员大会或者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总支部委员会、支部委员会由党员大会选举产生。二级学院党组织每届任期一般为 5 年。

第三十七条 二级学院党组织在学校党委领导下开展工作，保证教学科研管理等各项任务完成，支持本单位行政领导班子和负责人开展工作。主要职责是：

（一）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以及上级党组织的决议，并为其贯彻落实发挥保证监督作用；

（二）通过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和决定本单位重要事项。召开党组织会议研究决定干部任用、党员队伍建设等党的建设工作。涉及办学方向、教师队伍建设、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等事项的，应当经党组织研究讨论后，再提交党政联席会议决定；

(三) 加强党组织自身建设，建立健全党支部书记工作例会等制度，具体指导党支部开展工作；

(四) 领导本单位思想政治工作，加强师德师风建设，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把好教师引进、课程建设、教材选用、学术活动等重要工作的政治关；

(五) 做好本单位党员、干部的教育管理工作，做好人才的教育引导和联系服务工作；

(六) 领导本单位群团组织、学术组织和教职工代表大会。做好统一战线工作。

第三十八条 二级学院实行党组织会议和党政联席会议制度。二级学院党组织会议和党政联席会议坚持民主集中制，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集体讨论决定重大问题。有关党的建设，包括干部选拔任用、基层党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等工作，由二级学院党组织会议研究决定；涉及办学方向、教师队伍建设、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等重大事项，由党组织会议先行把关，再提交党政联席会议决定。

二级学院党组织会议、党政联席会议其他具体事项，依据其会议制度和议事规则执行。

第三十九条 二级学院以下单位设立党支部，与教学、科研、管理、服务等机构相对应。

教职工党支部围绕本单位改革发展稳定等工作，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发挥教育管理监督党员和组织宣传凝聚服务师

生员工的作用；参与本单位重大问题决策，支持本单位行政负责人开展工作，对教职工职称评定、岗位晋升、考核评价等进行政治把关。

学生党支部应当加强思想政治引领，筑牢学生理想信念根基，引导学生刻苦学习、全面发展、健康成长。

教职工党支部、学生党支部的主要职责，按照《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相关要求执行。

第四节 学术组织

第四十条 学校设立学术委员会。学术委员会是校内最高的学术机构，统筹行使对学校学术事务的决策、审议、评定和咨询等职权。学术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 （一）审议专业建设、专业设置，教学、科学研究计划方案；
- （二）评定教学、科学研究成果；
- （三）调查、处理学术纠纷；
- （四）调查、认定学术不端行为；

（五）按照其章程审议、决定有关学术发展、学术评价、学术规范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一条 学术委员会一般应当由学校不同专业的教授及具有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组成，并应当有一定比例的青年教师。

学术委员会人数为不低于 15 人的单数。其中，担任学校及职能部门党政领导职务的委员，不超过委员总人数的 1/4；不担

任党政领导职务及二级学院主要负责人的委员，不少于委员总人数的 1/2。学校可以根据需要聘请校外专家及有关方面代表，担任专门学术事项的特邀委员。

第四十二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由民主选举等程序确定，由校长聘任，实行任期制，任期为 4 年，可连选连任，但连任最长不超过 2 届。学术委员会每次换届，连任的委员人数应不高于委员总数的 2/3。

第四十三条 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负责召集和主持学术委员会会议，必要时，可以委托副主任委员召集和主持会议。学术委员会委员全体会议应有 2/3 以上委员出席方可举行。学术委员会会议决策实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重大事项应当以与会委员的 2/3 以上同意，方可通过。

学术委员会委员的议事规则等其他事项，按照其章程执行。

第四十四条 学术委员会下设教学指导委员会。教学指导委员会是学校教学管理工作的研究咨询和监督机构，负责学校教学建设项目的审议以及教学改革项目、优秀教学成果的评审。

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的产生程序及其他事项，按照其章程执行。

第四十五条 学术委员会下设专业指导委员会。专业指导委员会是学校专业建设和人才培养研究、指导、咨询、服务的机构。

专业指导委员会委员的产生程序及其他事项，按照其章程执行。

第四十六条 学校设立职称评审委员会。根据职称评审工作需要，学校按系列或专业组建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并设立职称评审委员会办公室。职称评审委员会根据实际需要设置若干学科评议组。职称评审委员会委员包括评审委员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各学科评议组正（副）组长，专家代表，其中评审委员会主任委员由校长或学校委派其他人员担任，专家代表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职称评审委员会的其他事项按照学校职称评审办法执行。

第五节 民主管理

第四十七条 教职工代表大会（以下简称教代会）是学校教职工依法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监督的基本形式，在学校党委的领导下开展工作。

教代会主要职权是：

（一）听取学校章程草案的制定和修订情况报告，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

（二）听取学校发展规划、教职工队伍建设、教育教学改革、校园建设以及其他重大改革和重大问题解决方案的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三）听取学校年度工作、财务工作、工会工作报告以及其他专项工作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四）讨论通过学校提出的与教职工利益直接相关的福利、校内分配实施方案以及相应的教职工聘任、考核、奖惩办法；

(五) 审议学校上一届(次)教代会提案的办理情况报告;

(六) 按照有关工作规定和安排评议学校领导干部;

(七) 通过多种方式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监督学校章程、规章制度和决策的落实,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

(八) 讨论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以及学校与学校工会商定的其他事项。

教代会的意见和建议,以会议决议的方式做出。

第四十八条 教代会代表以教师为主体,教师代表不低于代表总数的 60%,并根据学校实际,保证一定比例的青年教师和女教师代表。教代会代表接受选举单位教职工的监督。教代会在教代会代表中推选人员,组成主席团主持会议。

教代会代表实行任期制,任期为 5 年,可以连选连任。

第四十九条 教代会每学年至少召开 1 次。遇有重大事项,经学校、学校工会或 1/3 以上教代会代表提议,可以临时召开教代会。

教代会须有 2/3 以上教代会代表出席。教代会的选举和表决,须经教代会代表总数 1/2 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第五十条 学校工会是学校党委和上级工会组织领导下的教职工自愿结合的工人阶级的群团组织,代表教职工的利益,依法维护教职工的合法权益,是教代会的工作机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中国工会章程》开展工作。

第五十一条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广东生态工程职业学院委

员会（以下简称学校团委）在学校党委和上级团委的领导下，按照《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章程》开展活动。学校团委负责指导学生会组织，指导和管理学生社团工作，围绕学校中心工作，服务青年学生成长成才。

第五十二条 学生代表大会是广大学生依法依规行使民主权利、参与学校治理的机构，是学校联系广大学生的重要桥梁和纽带。

学生代表大会主要职权是：

（一）制定或修订学生会组织章程，监督其章程实施；

（二）听取、审议上一届学生代表大会常设机构、学生会组织执行机构的工作报告；

（三）选举产生新一届学生会主席团成员；

（四）选举产生新一届学生代表大会常设机构；

（五）选举产生出席上级学联代表大会的代表；

（六）征求广大学生对学校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合理有序表达和维护同学正当权益；

（七）讨论和决定应由学生代表大会决定的其他重大事项等。

学生代表大会每年召开 1 次，听取学生代表意见和建议。在学生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学生代表大会常设机构依法参与学校民主管理与监督，维护学生的合法权益。

第五十三条 学生会是学校的学生群众性组织，以全心全意服务同学为宗旨，是学校党政联系广大学生的桥梁和纽带。学生

会组织在学校党委的领导下、学校团委和地方学联指导下，按照民主集中制原则，依照法律法规、学校规章制度及其章程开展工作。

第五十四条 学校各民主党派和学校工会、团委等群团组织，学生会等群众组织，在学校党委的领导下依照法律法规、学校规章制度及其章程开展活动，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监督。学校为其开展活动提供必要的条件。

第五章 教职工

第五十五条 学校教职工由教师、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和工勤技能人员等组成。学校根据事业发展需要合理确定教职工总量和各类教职工比例，根据需求和相关政策规定合理设置各类教职工的工作岗位。

第五十六条 学校教职工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 （一）按工作需要合理使用学校的公共资源；
- （二）公平获得自身发展所需的相应工作机会和条件；
- （三）按时获取工资报酬，享受国家规定的福利待遇；
- （四）在品德、能力和业绩等方面获得公平评价，公平获得各级各类奖励及各种荣誉称号；
- （五）知悉学校改革、建设和发展及关系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

(六) 参与学校改革、建设和民主管理，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七) 对学校给予的处分或处理表达异议和提出申诉；

(八) 公平获得国（境）内外访学、进修等学习、培训的机会；

(九) 法律法规、学校规章制度规定和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第五十七条 学校教职工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一) 忠诚教育事业，爱岗敬业，履行岗位职责，完成岗位任务，勤奋工作，尽职尽责，不断提高思想政治觉悟、职业道德和业务水平；

(二) 尊重和爱护学生，为人师表，教书育人，管理育人，服务育人；

(三) 恪守职业道德，遵守科研学术规范；

(四) 珍惜和维护学校荣誉，维护学校合法权益；

(五) 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六) 法律法规、学校规章制度规定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第五十八条 学校根据学校岗位设置和工作需要对教职工实行下列聘用制度：

(一) 教师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实行资格认证的岗位聘用制度；

(二) 管理人员实行岗位聘用制度；

(三) 工勤技能人员实行劳动合同聘用制度。

第五十九条 学校依法制定人事管理制度，对教职工进行定期考核，考核结果作为聘用、晋升、奖惩的依据。

学校落实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完善教师的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建设工作机制体制，将师德表现作为教师考核、聘用、晋升、奖惩和评优评先等的首要内容，实行师德一票否决制。

第六十条 学校实施“专兼结合”的教师队伍管理模式，根据专业需要，聘请企业的专业人才和能工巧匠为兼职教师，并承担专业课教学、实习实训指导或毕业论文指导等工作。

第六十一条 学校建立教职工发展制度，重视教职工职业生涯发展规划，建立学习型组织，构建完整的培训体系。鼓励和支持教师开展专业和技术交流与合作。

第六十二条 学校成立教职工申诉处理委员会及其工作机构，依法按相关程序处理教职工提起的申诉，维护教职工合法权益。

第六十三条 学校兼职教授、客座教授、进修教师等其他人员，在学校从事教学、科研、进修活动期间，依据法律法规及与学校签订的协议，享受相应权利，履行相应义务。

第六章 学 生

第六十四条 学生是指被学校依法录取、取得入学资格，具有学校学籍的受教育者。

第六十五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一) 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使用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二) 参加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勤工助学、文娱体育及科技文化创新等活动，获得就业创业指导和服务；

(三) 申请奖学金、助学金及助学贷款；

(四) 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科学、公正评价，完成学校规定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

(五) 在校内组织、参加学生团体，以适当方式参与学校管理，对学校与学生权益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六) 对学校给予的处理或者处分有异议，向学校、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职工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行为，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七) 法律法规及学校规章制度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六十六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一) 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

(二) 遵守学校章程和规章制度；

(三) 恪守学术道德，完成规定学业；

(四) 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履行获得贷学金及助学金的相应义务；

(五) 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尊敬师长，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六) 法律法规及学校规章制度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六十七条 学校建立学生奖惩制度，对取得突出成绩或为学校争得荣誉的学生集体和个人进行表彰奖励；按规定对违纪违规学生视其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或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六十八条 学校为学生提供心理健康教育及相关服务。学校关怀在学习生活中遇到特殊困难的学生，为其健康成长提供必要的帮助。

第六十九条 学校成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及其工作机构，依法按相关程序处理学生提起的申诉，维护学生合法权益。

第七十条 学校支持和保障学生通过学生代表大会及其他各种形式依法参与学校管理。

第七十一条 未纳入学籍管理，接受学校继续教育的其他受教育者，依据法律法规、学校规章制度规定以及教育服务协议约定，享有相应权利，履行相应义务。

第七章 经费、资产与后勤

第七十二条 学校经费来源以财政拨款为主、其他多种渠道筹措为辅，主要包括财政补助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

学校积极拓展办学经费来源，吸引社会资金，不断提高办学实力。学校鼓励和支持校内各单位依法面向社会筹集教学、科研

经费和各类奖助基金。

第七十三条 学校实行“统一领导、集中管理”的财务管理体制，严格按照财经法规管理财务工作，依法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经济责任制和内部审计制度，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学校及校内各单位的经济行为，防控各类经济风险，保障资金运行安全。

第七十四条 学校资产属于国有资产，是指由学校及下属各单位占有或使用的能以货币计量的经济资源，包括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对外投资等。

学校建立健全资产管理制度，严格国有资产管理，提高资产使用效益。

第七十五条 学校完善后勤管理和校园安全体系，加强基础设施建设，改善校园环境，维护校园安全稳定，为教学科研服务，为师生员工服务。

第八章 学校与社会

第七十六条 学校利用办学资源和办学优势主动对接国家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加强与政府、企业行业、其他高校、科研机构的协同合作，开展共建科产教融合创新平台及教学实体、人员互聘、学生联合培养等。学校鼓励科技成果产业化，促进产学研成果反哺人才培养和基础研究，为国民经济发展和社会繁荣

提供智力服务和人才支撑。

第七十七条 学校依法设立理事会。理事会是由学校、政府、企事业单位、校友和社会知名人士等各方代表组成的咨询议事机构，对学校办学定位、发展战略规划、重大决策等重要事项提供咨询、协商、审议与监督。

理事会其他事项依其章程执行。

第七十八条 学校依法设立基金会，依照法律法规及其章程开展活动。学校依法接受社会各界捐赠，拓展办学资源、改善办学条件，促进学校教育事业的发展。

第七十九条 校友是指在学校（含学校前身）学习、工作过的受教育者和教职工，包括学校历届学生、教职工、接受过非学历继续教育培训的受教育者及其他获得校友资格的人员。学校鼓励校友依法以各种形式参与支持学校的建设与发展。

第八十条 广东省广东生态工程职业学院校友会（以下简称校友会）是学校依法注册成立的、由校友自愿组成的非营利性社会组织，校友会按照有关规定及其章程开展活动。

第九章 学校标识

第八十一条 校徽呈双环圆形，外环为学校中、英文名称，内环整体图案由自远而近的空间场景组成：远景为巍峨青山，如同莘莘学子仰望星空，放飞梦想；中景是象征粤、港、澳的建筑

群剪影，寓意学校立足粤港澳大湾区，助力森林城市建设；近景取自“广东”首字母“G”“D”的异化设计，江河湖海浑然一体，寓意生态学子勇立潮头，中流击水。校徽主色调为绿色（C85 M10 Y100 K10）。

图示：



第八十二条 学校校训为“修德修能，知行合一”。

第八十三条 学校校庆日是每年9月28日。

第十章 附 则

第八十四条 本章程的修改须广泛征求师生员工意见，经教代会讨论、校长办公会议审议、学校党委会议审定，报广东省教育厅核准。

第八十五条 学校章程依据的法律法规和教育政策发生变化，学校发生分立、合并、终止，或者名称、类别层次、办学宗旨、发展目标、举办与管理体制变化等重大事项的，可以依据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对本章程进行修改。

第八十六条 学校章程的修改可由以下任何一方提议：

- (一) 校长；
- (二) 学校党委 1/3 以上委员联名；
- (三) 学校教代会 1/3 以上代表联名。

学校章程的修改决定由学校党委会议以超过应到会委员 1/2 同意作出。

第八十七条 学校设立专门机构负责监督本章程的执行，受理对违反本章程的行为、活动的举报和投诉。

第八十八条 学校章程是学校依法自主办学、实施管理和履行公共职能的基本准则。学校其他规章制度须依据本章程制定、修改，不得与本章程相抵触。

第八十九条 本章程由学校党委负责解释。

第九十条 本章程经广东省教育厅核准后，由学校向社会公布。

广东生态工程职业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3 年 5 月 18 日印发
